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17號

原告 行動貝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哲民

訴訟代理人 廖維達律師

張嘉予律師

楊壽慧律師

被告 遠景多媒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零捌萬肆仟肆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即聲請支付命令時，聲
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08萬4,445元，及自支付命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
院審理中變更聲明之利息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算（本院
卷第61頁）。原告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
上開說明，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訂購Panasonic雷射工程投影機等
03 產品，經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提供報價單（下稱系爭報
04 價單）予被告，訂單銷售總額為674萬7,090元（未稅），加計
05 營業稅後總計為708萬4,445元，經被告依系爭報價單備註欄
06 第1點及第2點之約定，於有效期限內簽回，是兩造間就系爭
07 報價單內所載產品成立買賣契約且已生效。原告已依約出貨
08 予被告，經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完成驗收並簽具驗收單，
09 原告亦於113年10月22日開立發票予被告，依系爭報價單備
10 註欄第3點約定，被告至遲應於原告開立發票後60日即113年
11 12月21日給付價金708萬4,445元。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為
12 此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請求被
13 告給付價金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而聲明求為判決：被
14 告應給付原告708萬4,445元，及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如上開□所述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單、驗收
19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促字卷第13至17頁）；被告經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2 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
23 真實。

24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5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
27 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兩造於系爭報價單備註欄第3點約定
28 付款方式為月結60天（促字卷第13頁），原告已於113年10
29 月22日開立電子發票予被告（促字卷第17頁），則依約被告
30 應於113年12月21日前給付價金708萬4,445元。是原告主張
31 被告就上開708萬4,445元應併給付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62、72
02 頁），亦屬有據。

03 五、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依系爭報價單之約
04 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708萬4,445元，及自113年12月22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9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周筱祺